

商务部办公厅关于新农村商网购销对接常态化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06/2021\\_2022\\_\\_E5\\_95\\_86\\_E5\\_8A\\_A1\\_E9\\_83\\_A8\\_E5\\_c80\\_306378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6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06378.htm)

商务部办公厅关于新农村商网购销对接常态化有关问题的通知(商信字〔2007〕19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：

：新农村商网是“农村商务信息服务工程”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具有信息发布、咨询互动和购销对接三大功能。新农村商网自开通以来，在省（区、市）商务主管部门的大力支持下，先后举办了2006年“秋季农副产品网上购销对接会”

和2006年“冬季农村商品网上购销对接会”，总成交最分别达7.27亿元和16.45亿元。2007年2月14日，回良玉副总理在商务部“冬季农村商品网上购销对接会信息专报”上作了批示：

：“商务部此事抓得很好，成效显著，体现了城市和农村统筹兼顾，是工作思路、方式、方法的调整，请中农办予以总结。”

为更好地发挥新农村商网购销对接功能，促进农村流通服务，商务部决定将购销对接工作常态化。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对接工作常态化的主要内容（一）电话对接服务常态化。新农村商网成立常态对接工作小组，按照两次“对接会”制定的工作制度、工作方法，随时为购销双方提供网上网下购销对接服务。（二）成交核实常态化。新农村商网将日常对接成交的情况及时反馈给各省（区、市）商务主管部门，并对成交的证明材料及时存档。（三）数据统计常态化。新农村商网对各地审核上报的供求信息数量，主要购销产品和具体成交情况及时进行分析，每月向省（区、市）商务主管部门通报一次。二、各省（区、市）商务部

门负责的主要工作（一）明确机构和人员。各省（区、市）商务主管部门，要加强对常态化对接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明确负责常态化对接工作的机构和工作人员。机构和工作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请于2007年4月30日前报商务部（信息化司），商务部将适时组织对有关人员的培训。（二）做好上报供求信息审核工作。各省（区、市）商务主管部门相关工作人员，要对种养大户、农村经纪人、农业协会和涉农企业上报的供求信息进行审核，对数量较大、需要跨省销售和采购的，及时在新农村商网上发布。为方便审核工作，新农村商网开发了上报信息省级审核平台（<http://nc.mofcom.gov.cn/check2>），审核平台用户名和密码向新农村商网工作人员索取（联系电话：010-51651300转8219）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